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(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)（单位名称）的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广场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广场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广场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每家单位必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如实填写，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